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丁涛先生、周建国先生、饶冰笑女士为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此计划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丁涛先生、周建国先生、饶冰笑女士为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此管理办法可以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关于本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丁涛先生、周建国先生、饶冰笑女士为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